

证券代码:300593

证券简称:新雷能

公告编号:2024-034

##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;
-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4月20日在相关指定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5月13日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139号院新雷能大厦五层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彬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542,498,469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,792,000股，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539,706,469股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151,110,10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27.99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146,599,95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27.162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,510,15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0.8357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28,431,82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5.2680%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通过现场或网络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议案 1.00 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063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8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384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3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 **(二) 审议通过议案 2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063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8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384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3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 **(三) 审议通过议案 3.00 《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063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8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384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3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 **(四) 审议通过议案 4.00 《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063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8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384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3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议案 5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063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8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384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3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议案 6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063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8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384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3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议案 7.00 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063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8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384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3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议案 8.00 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063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8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384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3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议案 9.00 《关于制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063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8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384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3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议案 10.00 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063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8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

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384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3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## 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议案 11.00 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063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8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384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3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## **（十二）审议通过议案 12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063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8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384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3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相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3日